

# 四川省公安厅

川公函〔2022〕79号

A类

主动公开

##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对省十三届 人大五次会议第448号人大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任明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交通信号灯科学性问题整改的建议》已收悉，公安厅对该项建议高度重视，对建议办理专门进行研究部署，强调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人大有关文件精神，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建议办理工作，并以此为契机，持续改进提升公安交管工作。现将我厅办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 一、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 全面清理规范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灯。近年来，公安厅多次组织各地开展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专项治理工作。特别是去年4月以来，组织全省开展规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非现场执法专项整治工作，从全省抽调15名业务骨干组成5个督导检查组，分片包干对全省29个交通警察支队进行为期15天的督导检查，分别就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交

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逐点检查，共排查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20129 套，与监控设备相关的交通信号灯 12621 处，交通标志 26292 处，交通标线 24910 处，停用监控设备 610 套。对问题设备涉及支队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通过清理整改，群众异议申请数同比下降 14.51%。

（二）积极开展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动态评估。从 2021 年 4 月开始，各地逐步制定完善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动态评估制度。2021 年 7 月份起，公安厅每月对全省采集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数前 10 位和群众异议申请数前 10 位的设备进行动态评估，下发督办通知督促相关支队核查整改，对存在问题的设备一律停用。截至目前，共下发整改通知 6 份，停用问题设备 120 余套，现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规范道路限速值设置。实践中，部分道路设计速度与管理速度不一致，群众反映较大。2012 年，推动省人大在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时，增设了在用道路最高限速值调整法律依据，明确规定“道路最高限速与道路实际安全通行速度不相符，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有关整改意见或者建议的，应依法对限速进行评估和调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相关反映后，应当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与建议”。该办法实施后，各地公安机关积极建议属地交通、住建等职能部门调整最高限速 1600 余处。目前，部分地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

号灯标准化、规范化还有亟待改进的地方。

## 二、下步工作打算

对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和道路限速的治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安厅将实施更多人性化政策，为广大驾驶人提供更加安全、科学、高效的行车环境。

（一）持续深化排查整治。为全面贯彻落实《2022年全省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点》，进一步夯实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各项基础工作，结合您的建议，我们将在年内组织全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交通安全设施设备的排查、整改和治理工作，及时纠正不规范、不科学、存在明显误导的信号灯、地面标识。

（二）持续开展动态评估。按照《规范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非现场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强化常态化管理，每月梳理全省采集非现场交通违法数前10位和群众异议申请数前10位的设备，下发督办通知督促整改，对存在问题的设备坚决予以停用，对新建和熔断停用后重新启用的监控设备，一律由公安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法制和技术审核后，方可接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同时，指导各市（州）参照公安厅做法，建立长效机制。

（三）持续深化为民服务。充分发挥交管12123APP、政务12345热线、以及微信、微博、抖音公众号的作用，畅通听民声、畅民意、解民忧、汇民智的渠道，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

载体，切实抓好群众反映较大、投诉较多的公安交通安全管理问题纠错工作，不断优化“接诉—核查—纠正”工作流程，高质高效解决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各项基础工作涉访涉诉问题。

四川省公安厅

2022年5月31日

（联系人：朱 博；

联系电话：19529555022）